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 总主编 黄锡生 熊志海

LAW

民事诉讼法学

• 主 编 李祖军 蔡维力 • 副主编 王 丽 滕亚为 • 主 审 常 怡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李祖军 蔡维力
副主编 王 丽 滕亚为
主 审 常 怡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李祖军,蔡维力主编.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2003.5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814-X

I.民... II.①李...②蔡... III.民事诉讼法—法
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7102号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李祖军 蔡维力

副主编 王 丽 滕亚为

责任编辑 贾 蔓 姚正坤 版式设计 周 晓

责任校对 廖应碧 责任印制 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鸽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3.75 字数:615千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3 001—8 000

ISBN 7-5624-2814-X/D·196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熊志海

副总主编 张新民 李希昆

何 沙 曾文革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王晓冬
邓瑞平	付子堂	宁艳岩
甘长春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陈静熔	杨再明
杨 杰	杨连专	吴绍琪
陆志明	张正德	张爱军
张树兴	罗世荣	赵生祥
赵云芬	祝建兵	侯 茜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唐永前	谭光定	蔡维力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李祖军、蔡维力担任主编,王丽、滕亚为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常怡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李祖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一、二、三、五、十一章;唐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九、二十七章;滕亚为(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六、十七、二十五章;赵信会(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七、十三、二十八章;蔡维力(重庆大学)撰写第八、十四、二十三章;田平毅(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二、十六章;黄宣(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五、十八、十九章;王丽(重庆邮电学院)撰写第二十、二十二章;张爱军(重庆大学)撰写第二十章;高飞(重庆大学)撰写第二十四章;张东青(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二十六章;黄淳(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二十九、三十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	3
第二节 民事事件与民事案件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6

第二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三章 民事诉讼目的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概述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	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与构造的关系	31
第四章 诉权	35
第一节 诉权理论概说	35
第二节 诉权的内涵	42
第三节 诉权的取得与丧失	44

第五章 既判力	46
第一节 法院裁判的效力概述	46
第二节 既判力的本质	48
第三节 既判力形成的时间界限	53
第四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55
第五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60
第六节 民事判决的形成力与执行力	62
第七节 具有既判力的民事裁判	64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关系	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的形成及其变迁	6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7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77
第七章 诉讼标的	79
第一节 研究诉讼标的的意义	79
第二节 诉讼标的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81
第三节 诉讼标的的界定	89
第四节 各类诉的诉讼标的	92
第八章 民事诉讼的价值	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价值概述	96
第二节 程序正义是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	98
第三节 程序效益是民事诉讼的重要价值	105
第九章 民事诉讼模式论	10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108
第二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113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成因	120
第四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交错——民事诉讼模式发展趋势的分析	125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31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34
第三节	处分原则·····	136
第四节	辩论原则·····	139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141
第六节	直接审理原则·····	14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1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46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5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59
第四节	第三人·····	165
第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	171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171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73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76
第十三章	诉的制度·····	180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180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83
第三节	诉的分类·····	187
第四节	反诉·····	192
第五节	诉的合并、变更与分离·····	196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主管与管辖制度·····	1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制度·····	1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20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21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14
第五节	法院对管辖权的处分·····	22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24
第十五章	审判制度·····	227
第一节	合议制度·····	227
第二节	回避制度·····	231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234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236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保全制度 ·····	23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3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43
第三节	证据保全·····	245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	2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248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3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60

第四编 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明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2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80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96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	30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概述·····	300
第二节	证明责任·····	311
第三节	当事人举证·····	321
第四节	法院调查·····	326
第五节	质证·····	335
第六节	认证·····	339

第五编 民事审判程序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34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345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	346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审判·····	362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366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37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7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74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77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8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8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8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8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92
第二十三章 再审程序	395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95
第二节 审判监督再审.....	396
第三节 检察监督再审.....	400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402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406
第二十四章 特别程序	40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述.....	40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41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程序	41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程序	41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的程序.....	421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42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2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425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429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430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43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3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435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审理.....	440
第四节 除权判决.....	446

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50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450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455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457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清偿	460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6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6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6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和财产保全	47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75
 第六编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与民事诉讼司法协助	
第二十九章 民事执行程序	483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概述	483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486
第三节 执行开始	496
第四节 执行措施	498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506
第三十章 司法协助	508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508
第二节 国际司法协助	510
第三节 区际司法协助	516
参考文献	525

第一编 绪 论

原书空白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

一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运行规律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我国是清朝末年和民国初期才开始形成的。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发展一直比较缓慢,自1982年我国颁行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4月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开始,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才进入迅速发展时期。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特征,首先表现在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的法律科学学科。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不是为理论而理论,而是要通过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更好地指导民事诉讼的实践,促进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又一个突出特征。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及方法为研究民事诉讼行为、诉讼活动的科学根据,论证其合理性和规律性,加深人们对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促进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基础,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反过来又促进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二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实践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法

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宪法和普通法律中的实体法中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条款,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国家权力机关的有关立法解释等等。《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法是指其他保护民事权益的程序法,如公证法、仲裁法和人民调解法等等。

(二)民事诉讼实践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检验真理的惟一客观标准。因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诠释民事诉讼法的精髓,必须是研究民事诉讼的实践,而不能把精力仅仅放在对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注释上。民事诉讼法学只有研究诉讼实践中遇到的实际和法律问题,从纷繁复杂的民事诉讼活动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并将研究所发现的规律运用于对诉讼实践的指导,才能使民事诉讼法学得到真正的发展,才能为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支持。

(三)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只有联系民事实体法来研究民事诉讼法,才能深刻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运动规律。因此,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必须研究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如何协调发展,共同作用于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必须研究民事实体法的生命力是如何通过民事诉讼法的作用而体现出来的;必须研究如何针对不同的权利主体和不同的实体权利而采用不同的具体诉讼形式和权利保护方法;必须比较研究民事程序法和民事实体法,从而深刻揭示民事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的血肉联系。

(四)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我国在长期的人民司法工作中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实践经验,比如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采用的巡回审理、就地审判的方式和注重调解的审判经验等。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是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极其宝贵的财富。将具有普遍意义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经验转化为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形式,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学正是在不断吸取和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之上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的。

（五）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在对待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问题上我们要有正确的态度。在法律文化的层面上，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具有继承性。因此，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应当批判地继承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取其精华，剔除糟粕，吸收法律文化遗产，做到古为今用，以丰富我国马克思主义民事诉讼法学。

（六）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在对待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问题上，我们同样要有科学的态度。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应当比较研究外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其进行理论分析，吸收其有益部分，抛弃其不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部分，做到洋为中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学。

总之，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相当广泛，不仅要研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民事诉讼实践和我国在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工作经验，而且还要研究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以及旧中国和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审判工作经验。

三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最根本的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民事诉讼法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

（一）理论联系实际

民事诉讼法本身就是中国实际情况与诉讼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的贯彻和实施也要与实践相结合，而民事诉讼法学主要就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实践的部门法学，因此，理论联系实际是民事诉讼法学的根本研究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指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应该以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从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归纳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将总结概括出来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用来指导民事诉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

（二）程序法和实体法相结合

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是由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互关系决定的。一方面，民事程序法是民事实体法得以实施的工具，是民事实体法的生命形式，是民事实体法内部生命的表现。另一方面，在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包含民事程序法的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就有关于诉讼时效的条款，在进行民事诉讼的时候，无论是人民法

院还是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诉讼时效。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1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在这里,婚姻法规定的实际上是离婚案件的起诉条件,对此起诉离婚的男方在提起诉讼的时候以及人民法院在审查受理离婚起诉的时候都应当遵照执行。可见,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必须把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深刻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三)原则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相结合

民事诉讼法的原则规定是具体条款规定的方向和灵魂;而具体条款则是原则规定的实施贯彻,是原则规范规定的具体化。我国民事诉讼法就是由原则规范和具体规范相结合而构成的规范体系。这种研究方法要求我们在进行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时候,首先要把握整体,把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来研究。其次,在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各种诉讼制度和各个条款的时候,既要研究它们各自的独立性,又要研究它们的联系性。再次,要把对原则规定的研究与对具体条款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原则规定的丰富内容;同时,也只有把对具体条款规定的研究与对原则规定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正确把握各个具体条款规定的精神实质。

(四)历史地研究与比较研究相结合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它的发生发展的历史,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也有自己的历史过程。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不能割断历史,要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分析研究,而不能抽象地谈论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对旧中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我们既要肯定它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积极一面,又要看到它们的历史局限性,对之要进行客观和科学的评价,继承和发扬我国优良的法律文化传统,使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与时俱进。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也要放眼世界,大胆地吸收和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中的合理因素,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学与国际接轨。

(五)自然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方法相结合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行为规范,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但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决不能仅仅使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日益融合,出现许多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时候,要把自然科学方法和社会科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同时,解决民事纠纷往往遇到自然科学方面的问题,例如人民法院在审理某些民事案件的时候对案件事实或者证据事实要进行笔迹鉴定,在审理某些民事案件的时候还要对一定的人员进行精